

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提前购回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股东深圳市华建盈富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华建盈富”）于2015年12月23日将其所持公司29,613,900股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7.62%，占该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20.94%）质押给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，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，购回交易日为2018年3月22日。详见2015年12月25日公司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86）。

2016年12月27日公司接到华建盈富通知，华建盈富已将上述质押给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的股票提前购回，并办理了相关解除质押手续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华建盈富共持有公司股份141,431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6.39%；本次解除质押后，该股东累计已质押股份83,27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1.42%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58.88%。

特此公告。

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12月27日